

丽都配套工程—丽都国防广场庭院音响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HNGJ-2024-09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濮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丽都配套工程—丽都国防广场庭院音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7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音响 (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丽都配套工程—丽都国防广场庭院音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丽都配套工程—丽都国防广场庭院音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格式自拟);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对象包括供应商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2日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1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到濮阳市黄河西路122号院内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黄河西路122号院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黄河西路122号院内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丽都配套工程—丽都国防广场庭院音响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HNGJ-2024-0912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7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对象包括供应商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六、获取询价文件事项：

1、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18日，上午08:00至11:30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址：濮阳市黄河路122号院内

3. 方式：现场发售；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黄河路122号院内。

八、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黄河路122号院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濮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朱玉洁 电话：03936662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帆 电话：19939369757

发布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9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濮阳市振兴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路东100米路

联 系 人：朱玉洁

电 话：039366626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 系 人：王浩帆

电 话：199393697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浩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